Work & Org of Mobilization Comm Kulen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

總動員委員會

- 成立宣言
- 工作綱領
- 人民自衛隊組織條例
- 各級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成立宣言

親愛的同胞們！偉大的抗戰已經進行了兩個半月了！這一戰爭是中華民族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解放戰爭。同時也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所產生的再分割世界的暴力解决。中華民族與日本帝國主義在這種形勢之下是决不能兩立的。日本帝國主義企圖使中國從半獨立國降爲牠的鐵蹄下的完全殖民地，使中華民族完全變爲牠支配下的奴隸；然而侵略者却遭遇了中華民族的革命回

答，這一回答是掃除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一切勢力，恢復一切失去的領地和主權，建立自由獨立的新中國。

中國目前的政治形勢，顯然地已躍進了一個嶄新的階段，全國政治力量已經集合一致，精誠團結，共同擔負當前的使命了。無疑地，這種偉大的聯合已經奠定了抗日的基礎工作，各黨各派各軍的合作，民主政治的曙光，使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家在中國偉大的統一戰線之下發抖，我們相信這一發展將來必會撞碎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過去兩個月來的抗戰，不過是全面抗戰的開始，一時的勝敗，並不能認為是我們所發動的全面持久積極的抗戰之勝敗，而決

定抗戰到底最後勝利的條件的，是充分執行民族革命的一切政治的民生的任務。我們不能只滿足於目前全國武力聯合的動員，我們還要發揮民族革命的積極意義，使整個民衆力量動員起來，武裝起來。我們更要使全面的抗戰進而發展成全民的抗戰，也只有全面全民族的持久抗戰，才能取得抗日戰爭的最後勝利。

因此，我們不能不在民族革命總動員的積極作用方面，首先在晉察綏的戰地成立總動員委員會的組織。我們以下面的三個原則作爲本委員會奮鬥的目標：（一）積極組織民衆武裝民衆，（二）實行眞正的合理負擔改善人民生活，（三）實行民主政治，扶植抗日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我們將盡一切的努力在這總的目

標之下，動員廣大的民衆．用一切的人力物力，獻給戰爭，參加戰爭，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同胞們，事急了，敵人已經侵入了山西的北部與綏遠的東部了！敵人進攻晉綏，可以吞併整個的華北而囊括西北和全中國，所以晉綏是今天抗敵的最前線，是我們保衞華北收復失地的堡壘，是開展戰爭局面的根據地。我們爲了保衞華北，保衞中國，我們要保衞晉綏！這一偉大的責任，已經直接放在晉察綏民衆的肩上了！

現在戰地的民衆已經在敵人的飛機大炮之下直接遇着殘酷壓迫的生活，需要我們去領導參加抗敵的爭鬥，所以民族革命總

動員的積極意義，首先必須在戰地的周圍具體地實現出來。這一迫不緩待的任務的實施，可以說是保衛華北，保衛中國的必要條件，我們已經在堅決抗戰的閻司令長官領導之下，担負起執行戰地總動員的任務，發揮全民抗戰的基本作用。晉察綏的民衆們，一切不願作亡國奴的人們，起來吧！參加這爲保衛祖國保衛鄉土的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吧！最後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我們高呼：

晉察綏民衆組織武裝起來！

晉察綏人力物力總動員起來！

保衛晉綏，保衛華北，保衛中國，收復失地！

成立宣言

實行合理負擔改善人民生活！
實行民主政治！
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
中華民族革命戰爭勝利萬歲！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綱領

（一）爲了爭取民族革命戰爭的勝利依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命令，在司令長官行營直轄之下，設立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以雁門關長城內外二十九縣（即天鎮，陽高，大同，懷仁，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山陰，朔縣，平魯，左雲．右玉，繁峙，代縣，寧武，神池，偏關，五台，定襄，忻縣，靜樂，興縣，嵐縣，苛嵐，五寨，河曲，保德，臨縣

，）察哈爾及綏遠兩省，爲本會管轄地域的動員範圍。本會並得依戰時情況的變動，隨時擴大動員範圍及管轄地域。

（二）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負責在上述地區內，執行下列任務：

一，動員新兵上前線。

二，組織人民自衛隊（辦法另定）。

三，動員糧秣運輸。

四，運送和招待傷病人員。

五，組織人民團體。

六，組織戰地的偵察敵情封鎖消息戰地準備。

七，進行剷除漢奸運動。

根據上述任務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營得向總動員委員會提出各個時期內的任務，由動員會依據可能，製定具體辦法負責實施。

(三)爲保障此動員委員會順利完成上述任務由司令長官行營嚴令戰區各級政府執行下列各項：

甲，積極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

一，扶植並保障人民抗日的結社集會之自由。

二，扶植並保障人民抗日的言論出版之自由。

三，積極喚醒民衆訓練民衆挑選積極勇敢分子發給槍械。

乙，實行合理的負擔改善人民生活

一，在動員中堅決的實現有錢的出錢大家拚命的原則。

二，實行減租減息並救濟失業與災民。

三，改善工農勞苦大衆的勞動條件及生活待遇。

四，免除過去的一切攤派剝除中飽。

五，堅決的實行合理的負擔。

六，堅決實行已頒佈的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

丙，動員應採取積極的宣傳，說服，發動擴大羣衆的自動性，反對強廹。

丁，由司令長官行營嚴令各軍執行優待新兵夫役辦法愛護牲口車輛保證其物質供給，禁止打罵虐待，違者嚴懲不貸。牲口車

輛如有損壞者應付價賠償。夫役因公遭受傷亡者，應給以撫卹。

(四)戰地動員委員會的組織原則如下：

甲，各級(縣區村)戰地動員委員會以民主集中爲組織原則，凡上級動員委員會應絕對遵行。在各級動員委員會中，討論和決定工作時允許充分之討論，但決定時應少數服從多數。

乙，戰地動員委員會之組織應包含下列人員㈠各省政府代表㈡戰地軍隊代表㈢各有關民衆團體代表。縣區一級戰地委員會應有㈠縣政府區公所之代表㈡民衆團體代表，村動員委員會中應有民衆選舉之過半數代表參加。

丙，各級動員委員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並以五

——七人爲常務委員由動員會全體委員選舉之。

丁，各級動員委員會下均設立下列各部處：

一，組織部

二，宣傳部

三，人民武裝部

四，動員分配部

五，剷除漢奸部

六，總務處

各部均設正副部長各一人。部之下設科。各科設幹事若干人

，由委員會通過命令之。詳細辦法另定。

戊，徵調與分配幹部應不分信仰地域地位以集中人材爲標準。

(五)爲便利各級動員委員會與各方面之關係規定如下：

甲，與各地政府之關係

一，舉凡在戰地動員委員會管轄之下的各縣區村一切戰時動員工作，統由各級動員委員會負責實現，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不得阻抗或破壞。

二，凡一切與戰地動員工作有關之事件，各級政府區公所村公所應服從戰地動員委員會之規定。但戰地動員委員會不得干涉各級政府的經常行政工作。

三，如有阻抗或破壞戰時動員工作者，各級政府應協同戰委會懲罰之。

乙，與各部隊的關係

一，戰地動員委員會只向司令長官行營負責，其動員計劃係依據司令長官行營之命令實現。戰區各部隊得在總計劃之下向各級戰委會提出要求（糧秣新兵夫役等）但不得干涉動員事務。

二，戰地各軍應給各級動員委員會以各種必須之幫助。

三，戰地各軍隊，如對各級戰委會的工作有意見時，應通知各該地的上級動員委員會或呈報司令長官行營改變或糾正

之，不得擅自干涉。

四，戰地部隊如有阻碍或破壞戰時動員者各級動員委員會具報該部隊上級機關，或司令長官行營要求糾正。

丙，與各羣衆團體關係

一，各級羣衆團體得選舉代表參加動員委員會協助動員工作。

二，戰地動員委員會應尊重各羣衆團體之獨立。

三，各羣衆團體之代表如有阻碍動員之事宜之事實各團體得要求撤回另派。

人民自衛隊組織條例

一，爲普遍加強人民自衛的能力，準備與進行抗日的游擊戰爭，並武裝民衆直接參加抗戰，特組織人民自衛隊。

二，人民自衛隊，不論在敵軍後方戰區及我軍後方，均應普遍的進行組織，特別着重於戰區。

三，人民自衛隊的任務如下：

1，配合抗日軍隊作戰 2，進行游擊戰爭 3，偵察警戒封鎖消息 4，維持地方治安鎮壓漢奸活動捕捉敵探間諜 5，傳達消息運送軍實及傷兵 6，破壞敵軍交通維持我軍交通戰地準備協助軍隊

構築工事。

四，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人民沒有疾病者，不分男女均得參加自衛隊。自衛隊之隊員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五，自衛隊的編制如下：

1，小隊——由隊五員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

2，中隊——二小隊至四小隊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政治指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3，大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政治指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4，每一縣有自衛隊三大隊以上卽成立支隊設支隊部，正副支隊長各一人，政治處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5，支隊以上以區爲單位，設自衛隊指揮部，內正副指揮各一人，政治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參謀及政治幹事若干人組織之。

六，自衛隊以村爲單位，成立小隊或中隊，以鎭或區爲單位，成立中隊或大隊，以縣爲單位成立支隊。

七，自衛隊之中隊長小隊長均由隊員挑選，大隊長以上之幹部均由指揮部選派，政治幹部均由政治部選派，各區指揮部由戰地動員委員會各區之人民自衛部兼任之。

八，女隊員單獨編爲小隊或中隊，不與男隊員混合，未滿十六歲之兒童編爲兒童自衛團，在支隊部之下附設兒童部指揮之。

九，大隊以上之自衛隊幹部須脫離生產由指揮部酌給相當津貼。

十，自衛隊之武裝如下：

1，快槍——由政府發給或調集地方原來武裝

2，大刀——由政府發給或發動人民自造

3，梭標——發動人民出錢自造

4，其他武器——發動人民自行預備

十一，自衛隊訓練如下：

1，軍事訓練——站隊集合散開新舊武器使用偵察警戒防空防

毒救傷行軍運輸簡單的戰鬥動作游擊戰術與軍事常識等。

2，政治訓練——民族革命的一般常識宣傳組織民衆的方法政治動員軍事紀錄文化娛樂等。

3，平常訓練時間以村爲單位：每星期集合訓練一二次，每次一二小時，以區爲單位，每半月集合訓練一次，每次半天或一天，戰區訓練時期，依實況另定之。

十二，自衛隊之紀律如下：

1，堅決抗日救國2，聽命令服指揮3，不擾民與人民聯合一致。

十三，自衛隊之待遇如下：

1，集中訓練在一天以上時，隊員的膳宿由隊部供給。

2,隊員因公被派出差在一天以上者，由隊部酌給津貼及火食費。

3,隊員受傷者由隊部負責醫治。

4,隊員因公犧牲者由隊部或呈請政府給予撫卹。

5,隊員因奉命隨隊遠出服務家庭因發生困難者由本村人民負責伏侍。

十四，自衛隊之經費由下列方法籌措之：

1,政府的津貼

2,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及漢奸的全部財產中之一部

3,在當地有錢人中籌

4，自衛隊之經費每月須將收入支出向隊員及人民公佈完全公開。

十五，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本簡章依據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工作綱領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會直轄於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營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1，山西省政府代表一人綏遠省政府代表一人察哈爾省政府代表一人

2，戰地各軍代表一人
3，主張公道團犧牲救國同盟會代表各一人學聯教聯代表各一人
4，由本會推荐若干人呈請司令長官指派之
四，前條委員會委員推選七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由司令長官另指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五，本會設左列各部
1，組織部
2，宣傳部
3，人民武裝部

4，動員分配部
5.剷除漢奸部
6.總務處
各部處各設正副部長（或處長）各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之
六，組織部設左列各科
1.組織科　管理幹部選拔分配訓練以及指導組織縣區村委員會及人民團體事宜
2.調查科　辦理調查統計考核縣區村民衆及人民團體等事宜
七，宣傳部設左列各科
1.編輯科　辦理各種宣傳品及編輯圖書圖畫等事宜

2.宣傳科　辦理指導縣區村委員會宣傳事宜

八，人民武裝部設左列各科

I.組訓科　辦理組織及訓練人民武裝自衞事宜

2.作戰科　辦理戰地準備指揮作戰偵察敵情封鎖消息及保衞地方等事宜

九，動員分配部設左列各科

1.經濟動員科　辦理實行合理負担及改善人民生活等事宜

2軍事動員科　辦理動員新兵及征集車輛騾馬運輸傷病兵糧秣等事宜

3.救護科　辦理收容及救護傷病兵難民等事宜

十，剷除漢奸部設左列各科

1情報科　辦理偵察報告漢奸及敵探活動情形等事宜

2.偵緝科　辦理指揮緝捕等事宜

3.審訊科　辦理審訊處辦漢奸敵探等事宜

十一，總務處設左列各科

1.文書科　辦理典守印信收發函電等事宜

2.庶務科　辦理購置保管雜務等事宜

3.會計科　辦理款項出納等事宜

十二，前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部處提出由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十三，縣區村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十四　本簡章由本委員會通過經司令長官核准後施行

民族革命戰爭各縣區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本簡章依據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本會除執行上級命令辦理總動員事務外並負責籌辦關於本縣總動員一切事務

三，本會設委員會由縣長區長及縣區主張公道團犧牲救國同盟會各派一人與當地駐軍代表及有關民衆團體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前項民衆團體代表由各該團體選舉之

四，前條委員會選舉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委會互推正副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五，本會設左列各部處

1，組織部　辦理組織區村委員會及民衆團體事宜

2、宣傳部　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3.人民武裝部　辦理自衛隊之組織訓練及指揮作戰保衛地方等事宜

4.動員分配部　辦理動員新兵及籌辦糧秣傷病兵運輸救濟難民及經濟動員等事宜

5. 剷除漢奸部　辦理偵緝及審訊漢奸敵探等事宜

6. 總務處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六，前條各部處各設正副部長或處長各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之各部處設幹事若干人由各該部處提出由委員會通過任用並呈報上級委員會備案

七，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本簡章自令發到縣之日施行

民族革命戰爭戰地各縣街村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本簡章依據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本會除執行上級命令辦理總動員事務外並負責籌辦關於本街村總動員一切事宜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各街村長

二，各街村初級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代表一人
三，主張公道團代表一人
四，犧牲救國同盟會代表一人
五，人民代表
前項第五款人民代表由各街村公民選舉其名額應居全體委員之過半數
四，前條委員會互推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五，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任 1. 組織 2. 宣傳 3. 人民武裝 4. 動員分配 5. 剷除漢奸 6. 總務等事宜
前項幹事由委員兼任

六，本簡章自令發到街村之日施行